

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应用有限公司二氧化碳高值化制纳米碳材料耦合可再生能源消纳关键技术及示范研究科技合作项目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TYZT2026-01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应用有限公司二氧化碳高值化制纳米碳材料耦合可再生能源消纳关键技术及示范研究科技合作项目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450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应用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应用有限公司二氧化碳高值化制纳米碳材料耦合可再生能源消纳关键技术及示范研究科技合作项目设备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有效的营业执照)。2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重组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投标文件须附承诺书)。3信用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文件须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投标文件须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3) 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文件须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4)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投标文件须附承诺书)。4其他要求: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5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其他说明: 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分支机构(分公司)可参与本次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专项授权文件,承诺本项目投标、履约、售后、违约责任等全部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24 16:30:00**到**2026-07-29 17:30:00**。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4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14 09:30:00。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 (<http://www.365trade.com.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bullet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东纬二路北4#1号

联系人：李瑞平

电话：1854777494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天宇正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集团

联系人：闫鑫

电话：15771291314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应用有限公司二氧化碳高值化制纳米碳材料耦合可再生能源消纳关键技术及示范研究科技合作项目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内蒙古天宇正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招标项目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应用有限公司二氧化碳高值化制纳米碳材料耦合可再生能源消纳关键技术及示范研究科技合作项目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应用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科技专项经费。该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应用有限公司二氧化碳高值化制纳米碳材料耦合可再生能源消纳关键技术及示范研究科技合作项目设备采购

2.2 项目编号：TYZT2026-011

2.3 招标范围：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应用有限公司二氧化碳高值化制纳米碳材料耦合可再生能源消纳关键技术及示范研究科技合作项目设备采购（含设备安装及调试）。

设备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应用有限公司二氧化碳高值化制纳米碳材料耦合可再生能源消纳关键技术及示范研究科技合作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验及联调联试，检查消缺、性能试验、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同时也包括设备安装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种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提供等。投标人应对上述工作范围内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2.4 供货周期：本设备采购(含设备安装及调试)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270 个日历天全部完工。

2.5 交货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2.6 项目投资：4500000.00 元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招标要求

2.8 质保期：1年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重组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投标文件须附承诺书）。

3.3 信用要求：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文件须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投标文件须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文件须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4）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投标文件须附承诺书）。

3.4 其他要求：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5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说明：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分支机构（分公司）可参与本次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专项授权文件，承诺本项目投标、履约、售后、违约责任等全部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7月29日，每日上午08:00时至下午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http://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项目招标文件下载（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进行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北京CA））。

4.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平台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通过平台“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要参与的项目，选择项目点击“立即投标”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投标单位在标书获取截止时间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4.4 现场技术支持：针对投标人注册、下载文件、CA证书办理（北京CA）、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咨询电话（电话：4009033175）；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地点：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然后上传到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 (<http://www.365trade.com.cn/>)。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http://www.365trade.com.cn/>)远程不见面开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 (<http://www.365trade.com.cn/>)、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bullet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鄂尔多斯市碳中和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东纬二路北4#1号

联 系 人：李瑞平

电 话：18547774949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天宇正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集团

联 系 人：闫鑫

联系电话：15771291314

2026年07月24日

